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王妙齡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衛生福利部註銷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之「“勝昌”小青龍湯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05457號)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市售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7003258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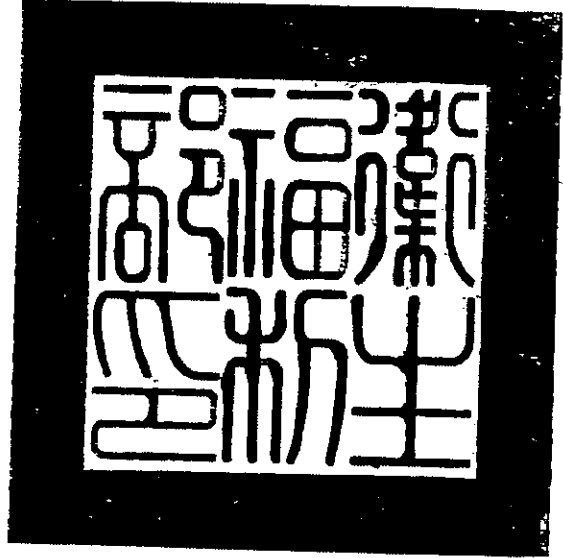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325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小青龍湯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05457號)」
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5457號 “勝昌” 小青龍湯濃縮顆粒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4217號 “勝昌” 龍膽瀉肝湯濃縮顆粒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8632號 “勝昌” 參蘇飲濃縮顆粒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8668號 “勝昌” 乙字湯濃縮顆粒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8669號 “勝昌” 清燥救肺湯濃縮顆粒

部長陳時中